

关于林业和木材加工企业的处罚条款

如果一个公司涉及森林管理和木材加工及销售方面的操作，以下两类处罚条款都适用。

如果处罚没有得到回应或者超出了最后期限，则强制执行下一个等级程度的处罚。

等级	处罚程度
0	业务正常的情况下书面通知：决定履行基本指令，如当前的 FSC 指令（先前没有违背过这些指令）的要求所必须的措施。
I	限定最后期限和并责成提供更多的文件或报告（立即提供缺少的文件）
II	追查并且可能会取消部分批次产品使用 FSC 的标签
III	暂时停止证书
IV	撤销证书（时期不定），终止合同

1. 对林业管理单位（森林管理/产品监管链）的处罚条款

处罚	情况
A-0 业务正常的情况下书面通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只履行了部分条件 - 没有正确使用 FSC 商标 - 不完整的操作信息 - 文件不完整
A-I 限定最后期限并责成提供更多的文件或报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只履行了部分条件 - 即使 IMO 进行了干涉，也没有正确使用 FSC 商标 - 没有付费 - 文件缺失 - 生产、销售方面的信息不符合要求 - 不合作的行为 - 单方面要求进行未经核实其正确性的过度砍伐
A-II 追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到第二个最后期限时仍然没有履行条件 - 反复不正确地使用 FSC 商标 - 不正确的生产文件 - 以未经认证的产品充当认证产品的非正确申报 - 在通知的审核中，管理人员未通知或无故缺席 - 对森林未经允许进行干预 - 审核期间未提供足够工作条件（后勤、准备等等）

<p>A-III 暂时停止证书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到第二次最后期限到期时仍没有履行基本条件 - 没有履行先决条件 - 反复误报 - 再三提醒都没有用（参见处罚程度 I） - 在提醒下也没有支付费用（发票开出后超过 3 个月） - 拒绝访问 - 严重违背指令，如个别情况下对森林进行未经允许的干预、在保留区/对照区/保护区进行木材砍伐 - 使用了禁止性物质 - 在不正当的情况下，系统地或者反复地过度砍伐
<p>A-IV 撤回证书，终止合同，在 FSC 国际上进行封查，可能的违约罚款（不超过非法所得的最高利润，支付给 FSC 国际组织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在宽限期仍没有履行先决条件 - 再三提醒下也没有支付费用 - 误报产品，尤其情节严重时 - 反复拒绝访问 - 连续的严重违背指令，如反复或故意在保留区/参考区/保护区进行砍伐 - 严重的疏忽性欺骗或故意欺骗 - 欺诈性的使用未经认证的产品 - 严重违反合同 - 连续不合作的行为 - 企图贿赂

2. 对木材加工企业和零售商（产品监管链）的处罚条款

处罚	情况
<p>B-0 业务正常的情况下书面通知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只履行了部分条件 - 没有正确使用 FSC 商标 - 不完整的经营信息 - 库存文件记录不足 - 没有列出客户 - 资料不完整
<p>B-I 提醒和责成提供更多的文件/报告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没有履行条件 - 即使 IMO 进行了干涉，也没有正确使用 FSC 商标 - 没有支付费用 - 文件缺乏 - 不完整的产品、销售、存货信息 - 不合作的行为 - 缺乏证书 - 没有列出供应商 - 产品流程不清楚 - 没有汇报对产品加工的改变或新产品
<p>B-II 追查并且可能会取消掉部分批次的产品使用 FSC 标签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在期限截止后也没有履行基本的条件 - 反复不正确地使用 FSC 商标 - 没有对到货进行检查，没有生产文件 - 在通知的检查中，管理人没有通知就缺席或无故缺席 - 个别误报产品的情况，包括基本百分比要求 - 缺乏文件、证明、分隔、贮存，声明，产品流程 - 隐瞒的（没有正式文件）的外包加工 - 未经认证的原料/未经授权的供应商 - 提供的审核工作条件不足（后勤、准备等等）

<p>B-III (暂时性) 停止证书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没有履行先决条件 - 反复不正确的货物流程 - 在提醒下也没有支付费用 (发票开出后超过 3 个月) - 再三提醒都没有用 (参见处罚程度 I) - 拒绝访问 - 反复歪曲信息, 误报产品 - 反复使用未经认证的原料/未经授权的供应商 - 使用非可控木材用于微量产品成份 (>体积或重量的 1%)
<p>B-IV 撤回证书 (时期不定), 终止合同, 可能的违约罚款 (不超过非法所得的最高利润, 支付给 FSC 国际组织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在宽限期仍然没有履行先决条件 - 再三提醒也不支付费用 - 误报产品, 尤其是情节严重时 - 反复拒绝访问 - 反复歪曲信息 - 严重疏忽或故意欺骗 - 欺骗性使用未经认证的产品 - 严重违反合同 - 连续的不合作行为 - 企图贿赂